



2021/2022 年度學校通告第 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學生津貼 (2021/22) 申請事宜

2019 年《施政報告》宣告，政府自 2020/21 學年起每學年向全港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恆常地發放學生津貼（港幣 2,500 元）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

「學生津貼 (2021/22)」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（白色）和表格 B（橙色）。表格 A 屬空白表格（本學年取錄的新生適用）；而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（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）。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。申請人（家長）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資料，包括：「須知事項」及「聲明」。學生若未獲發表格 B，請家長填寫表格 A。家長填妥表格後，務必於 **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或以前** 交回班主任，否則視作放棄申請。

有關學生津貼申請詳情，家長可參閱教育局學生津貼（2021/22）網址：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>。倘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本校與職員聯絡（電話：2560 2677）。



校長 賴炳輝

2021 年 9 月 27 日

